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737412024111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库尔勒市第五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意外保险	-	-	-	1	项	2800.00	2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接报案服务响应时间

乙方严格执行365天、24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，确保本项目理赔快捷有效，甲方可通过以下形式向乙方报案：

（1）直接拨打本项目服务团队承保理赔第一联系人电话报案；现场服务小组成员蔡生庆为本项目第一联系人，开通24小时

报案与咨询服务热线：13699339572；

（2）甲方也可在出险后24小时内，向乙方全国统一24小时服务专线95519/4008695519报案。

（3）短信、微信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报案形式。

乙方接到报案后，相关人员将及时确认回复，以最快的速度在系统立案，区分案件处理类型，快速启动差异性理赔流程。

1/2

二、现场查勘响应时间

乙方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通知后，理赔服务专员将于5分钟内予以响应回复，并在半小时之内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查勘，公司

查勘人员或经双方同意的公估机构人员到达现场后，将立即查明核实出险时间、地点、经过、原因、损失程度及金额，并

将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施救工作及受损财产的保护和整理工作，协助被保险人进行施救。

三、限时赔付响应时间

我们承诺在收到所有相关单证和资料后，经审核后，对属于保险责任确定、保险损失确定、理赔资料齐全、双方达成一致

赔付金额的案件，按照以下时限支付赔款：

- (1)、赔偿金额在2万元以下，1个工作日内付款
- (2)、赔偿金额在2-5万元以下，2个工作日内付款；
- (3)、赔偿金额在5万元—30万元，3个工作日内付款；
- (4)、赔偿金额在30万元—60万元以上，5个工作日内付款；

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，不能确定理赔结果的案件，应将理赔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客户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1002472920004456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